

#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之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政处罚。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承罚告〔2024〕13082420000170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杨文静、郭冠楠 联系电话：8586280、8584481

联系地址：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承罚告〔2025〕13082425000009号）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市监承罚告〔2025〕13082425000009号

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采取赠送礼品、发放宣传单、召开推介会、组织投资人外出旅游等多种形式，非法向社会吸收资金；你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你公司已因多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有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滦检建【2024】9号）、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冀0824刑初141号、实地核查记录、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的电子信息打印件等相关材料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局认为，你公司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造成公众财产损失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1、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2、拟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杨文静 联系电话: 8586280

联系地址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本文書一式兩份，一份送達，一份歸檔。